

彰化縣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表

申請	公寓大廈 名稱	名稱	印		申請日期	
		地址			統一編號	
	主任委員	姓名	簽章		電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印	傳真
料	公寓大廈 管委會 核准文號	彰化縣 年 月 日 第 號	公所 字 號	應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報備證明影本並加蓋管 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印章		
檢附申請補助資料文件內容記載欄					檢查欄	
一、本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三、使用執照影本。 四、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成果： 施工前照片、完工照片、施工位置平面圖。 五、收據及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 (戶名及帳號)影本。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一、請檢齊上開資料向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提出申請。 二、內容記載欄內有※註記者為必需檢附資料文件。 三、本申請案係為鼓勵既有公寓大廈改善共用部分予以補助，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

第 10 條

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彰化縣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

第 3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滿十年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該址轄管公所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申請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應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建設處提出：

- 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 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第 5 條

四、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成果：施工前照片、完工照片、施工位置平面圖及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支付費用發票或收據之正本。

- 五、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於申請補助項目完成後一年內提出。

維護修繕費用最高補助金額，除下列項目為維護修繕費之二分之一以外，其餘項目以五分之一為限：

- 一、設置或改善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
- 二、騎樓順平之改善。
- 三、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之改善。

第 6 條

四、建築物外牆之整修、粉刷或清潔。

前項維護修繕費之補助，並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 一、總戶數一百戶以下者，新臺幣六萬元。
- 二、總戶數一百零一戶至二百戶者，新臺幣八萬元。
- 三、總戶數二百零一戶以上者，新臺幣十萬元。

同一公寓大廈每四年以補助一次為限。